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91號

原告 被繼承人羅邦豪遺產管理人陳雅娟律師

被告 誼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男

被告 黃振忠

張鳴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地號138號、建號706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抵押權人為被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而系爭建物供擔保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138,735元（詳如高雄市地上物拆遷救濟清冊），擔保物之價額顯高於上開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以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

